

## 特别约定清单

投保单号:TZBV202413090000001340

特别约定:

经双方协商一致, ( )

- (1. 本保单不承担任何性质的精神损害赔偿责任。
2. 医疗费用按照当地(地市级以上)劳动、卫生部门公布的城镇职工医疗保险的范围及标准赔付。
3. 伤残评定标准适应《劳动能力鉴定一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分级》(GBT 16180-2014)。
4. 每人限购一份,不可多份投保。
5. 误工津贴每次最高赔付90天,累计不超过180天,每次事故每人免赔5天。
6. 每人医疗费用免赔条件不低于200元或损失金额的10%,以两者高者为准。
7. 被保险人的工作人员遭受伤害时,实际从事的工作危险程度高于投保人在投保单及其附件或批改申请书中明确告知的相应工作类型的,保险人按出险时实际工种与投保工种的标准保费的比例进行赔付。
8. 承保作业高度2米以上算高空,2米以上按6类职业承保,高空作业必须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如无安全措施则不予理赔。
9. 伤残赔付比例,保险合同约定每人伤亡责任限额的百分比,永久丧失工作能力或一级伤残100%,二级伤残80%,三级伤残65%,四级伤残55%,五级伤残45%,六级伤残25%,七级伤残15%,八级伤残10%,九级伤残4%,十级伤残1%。
10. 本方案仅限河北省范围内销售,行业剔除矿山,砖窑,货车司机。

本保单保额为50万意外伤害,5万医疗费,误工费为100元每人每天

本保单雇员为4类操作工

- 11、被保险人雇员从事特种作业时,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方可上岗作业。特种作业人员的范围由国务院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确定。主要包括:电工作业、焊接与热切割作业、高处作业、制冷与空调作业、煤矿安全作业、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作业、石油天然气安全作业、冶金(有色)生产安全作业、危险化学品安全作业、烟花爆竹安全作业、安全监管总局认定的其他作业;否则保险人对可能发生的人身伤亡及医疗费用有权拒赔。
- 12、被保险人安排无资质人员从事需专业资质的行为,属本条款责任免除中的重大过失行为。
- 13、被保险人雇员从事高空(高处)作业时,必须持有高空作业许可证,必须按照 GB/T3608-2008《高处作业分级》规定或建筑行业安全管理规定(包括但不限于必须佩带安全绳、安全帽或者安装防护网架等安全设施设备)

开展作业活动,否则保险人对可能发生的人身伤亡及医疗费用有权拒赔。根据GB/T3608-2008《高处作业分级》国家标准的规定,凡在有可能坠落的高处进行施工作业,当坠落高度距离基准在2米及2米以上时,该项作业即称为高空(高处)作业。关联投保单号TZBV202413090000001339)

( )  
( )  
( )  
( )

(1) 投保人,被保险人需在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的48小时内向保险人报案。超过48小时向保险人报案的,免赔率提高至30%。

(2) 从业人员在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应首先向主要责任方索赔,我司承担差额赔偿。

(3) 雇员需与用工单位存在雇佣关系,否则出险后不予理赔。

(4) 工作时间、工作岗位突发疾病猝死赔偿金额为每人伤亡责任限额的50%。

(5) 雇员超过70周岁(含)不予承保。

(6) 被保险人或者雇员受伤治疗结束拟评定残疾等级的,须提前通知保险公司,由保险公司理赔人员陪同鉴定。自行委托鉴定的,保险公司一律不认可鉴定结果。

(7) 被保险人雇员从事特种作业时,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

证书，方可上岗作业。特种作业人员的范围由国务院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确定。主要包括：电工作业、焊接与热切割作业、高处作业、制冷与空调作业、煤矿安全作业、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作业、石油天然气安全作业、冶金（有色）生产安全作业、危险化学品安全作业、烟花爆竹安全作业、安全监管总局认定的其他作业；否则保险人对可能发生的人身伤亡及医疗费用有权拒赔。

（8）被保险人安排无资质人员从事需专业资质的行为，属本条款责任免除中的重大过失行为。

（9）如承保雇员出险后向我司报案，赔案未结案前，不得对出险雇员进行批退、变更；如出险雇员未向我司报案或已报案未结案，对出险雇员进行批退、变更操作的，视同自动放弃索赔/保险人有权拒绝赔偿。

（10）在保险期间内，因投保雇员工种变更导致其工作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可以按照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时，出险雇员所从事的工种与保险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保险人不负责赔偿。